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637號

聲 請 人

即上 訴 人

即原審被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法定代理人 謝明昌

相 對 人

即上 訴 人

即原審原告 穎昌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錦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9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

01 納，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
02 限。

03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前經本院109年度建
04 字第80號民事判決原告（即相對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05 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
06 告負擔；嗣兩造皆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07 113年度建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人穎昌工程企業有
08 限公司（即相對人）之上訴，並認上訴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
09 河川局（即聲請人）部分上訴有理由，將第一審判決部分廢
10 棄、部分上訴無理由駁回，且諭知第一（除確定部分外）、
11 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上訴部
12 分，由上訴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即聲請人）負擔二
13 分之一，餘由上訴人穎昌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即相對人）負
14 擔。關於上訴人穎昌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上訴部分，由上訴人
15 穎昌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即相對人）負擔。後上訴人穎昌工
16 程企業有限公司對第二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然因未繳納第
17 三審上訴費用而遭駁回，本案因而確定，前述事實，經本院
18 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前述民事卷宗查核無誤。經與聲請人
19 提出之提出之訴訟費用額計算書、繳費單據影本及歷審卷內
20 單據核對後，計得本件之訴訟費用共為新臺幣（下同）208,
21 693元（詳「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其中46,495元由
22 聲請人先行墊付，162,198元由相對人先行墊付。則依前述
23 歷審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聲請人先
24 行墊付之訴訟費用中，需由相對人負擔而應由其給付予聲請
25 人者，即為23,248元（計算式： $46,495 \text{元} \times 1/2 \doteq 23,248$
2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相對人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中，
27 第一審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8,150元（以未上訴之訴訟標
28 的746,204元核算之第一審裁判費），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
29 訴訟費用為145,618元（計算式： $43,768 \text{元} - 8,150 \text{元} + 110,00$
30 $0 \text{元} = 145,618 \text{元}$ ）；第二審裁判費8,430元需由相對人負
31 擔，則需由聲請人負擔而應由其給付予相對人者，即為79,3

01 29元（計算式： $8,150 \times \frac{4}{5} + 145,618 \times \frac{1}{2} = 79,329$
02 元）。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中，需由相對
03 人負擔而應由其給付予聲請人者，即為23,248元；相對人預
04 納之訴訟費用中，需由聲請人負擔而應由其給付予相對人
05 者，即為79,329元，經相互抵銷後，聲請人尚應給付56,081
06 元之差額予相對人，而無向相對人請求償還訴訟費用之權
07 利，則依前開說明，聲請人並無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權
08 利，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0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0 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13 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新臺幣）
14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3,768元	相對人預納
鑑價費	110,000元	相對人繳納
第二審裁判費	8,430元	相對人預納
第二審裁判費	46,495元	聲請人預納
合計：208,693元		